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修订后的《证券法》共十四章、226条，较现行生效版本增设了“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两个章节，删减“证券交易”中部分小节。本次修订幅度超过预期，在一定程度上重塑我国证券市场面貌，“体现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方向，为证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实落地，有效防控市场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发挥，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修订后的《证券法》将证券交易场所划分为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等三个层次，明确建立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方向。同时扩大证券法的适用范围，将存托凭证明确规定为法定证券；将资产支持证券和资产管理产品写入证券法，授权国务院按照证券法的原则规定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

此外，本次修订最大重点就是在法律层面最终确定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度，同时强调投资者保护、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等相关措施。

修订后的《证券法》摸索出一套投资者保护制度。

一是对投资者实施分类管理，将投资者区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建立差异化的保护安排，建立普通投资者的证券纠纷调解制度。

二是建立征集股东权利制度，由投资者保护机构（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三是将债权人会议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地位在法律层面予以确定，明确其主体地位。

四是完善了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

五是明确了先行赔付机制。

六是建立起集体诉讼机制，强调了代表人诉讼程序，对于虚假陈述等可能存在众多相同诉讼请求投资者的证券民事赔偿诉讼，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通知投资者予以登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法律效力。更进一步的，明确投资者保护机构受 50 名以上投资者委托的，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其他投资者适用“默示参加、明示退出”的诉讼机制。

原文：

